

訪談邀約

- 訪談邀約提供機會和證人建立融洽關係。
- 在安排訪問時，應向證人尋求紀錄文件和其他證據。
- 參與訪問者之人身安全永遠是最主要的考量。
- 一些證人會在與調查團隊首次聯繫時要求保密。

在聯繫潛在證人時，小心謹慎是重要的。這是一個和此人建立信任和融洽關係的機會，也是對其憂慮或恐懼做出回應的時機。在所有的狀況下，訪談者應解釋其身份、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權、以及此次調查之議題。

當完成約訪時，應針對證人可能持有或能夠取得且有助於調查之證據，向證人提出具體要求，這可能包含文件、電子郵件、語音信箱錄音檔、照片或影片。

在安排訪問時，調查員也應考量性別相關議題，如訪問地點之選擇。在訪問時和訪問後有個支持者在身邊對婦女和女童或許也重要，尤其是經歷過性暴力或基於性別之暴力者。

保密

保密性對某些受訪者，尤其是吹哨者，是個重要問題。事實上，有些證人只有在匿名時才同意受訪。

必須事先處理好證人之期待。不應誤導證人，因為這將置國家人權機構和調查員之名譽於風險中。讓證人知道能提供之保護有其限制。

在整個過程中，不太可能有完全的掌控。然而，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來提升保密性，像是建立較安全之溝通管道，以及選擇在隱匿場所進行面對面訪問。

要求採訪時有他人在場

有些受訪者會要求受訪時要有他人在場，通常是律師或是家人。調查員應該用常識判斷是否滿足其請求。考慮關鍵是這是否對調查的公正性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有些要考慮的問題，如：

- 受訪者是否被迫接受此人在場？
- 要此人在場是否基於清楚且真實的需求？
- 此人是否也可能成為調查之證人？
- 若此人是律師，他們是否代表調查中的其他人、還是只是該受訪者？
- 此人在場是否使得證人不敢說出本來要說的話？
- 受訪者是否有法定或其他權利要求有人在場？

在許多狀況下，要支持者在場是非常合理的要求，尤其是處於脆弱處境之證人。然而，若唯一可得的支持者也是證人，或是一個訪談者寧可不要在場之人，那就會造成困難。調查員必須做成判斷，決定是否同意此人在場。

若同意另一人出席訪問，必須清楚表明此人是來支持受訪者的，而不是提供證據或代表證人回答問題。

選擇訪問地點

在規劃面對面訪問時，調查者和受訪者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。國家人權機構可能在武裝衝突地區工作。他們可能經常要處理氣憤、被驚嚇或受挫之人。這些狀況都必須採取基本預防措施，例如確保每次訪問都有兩名調查員在場。

其它選擇訪問地點時須考慮的因素包含：

- **對所有參與者之方便性**；這可能包含出差去訪談證人，而不是要求證人到國家人權機構接受訪談。
- **受訪者感到最舒適的地方**；這有助於受訪者更開放和直接(做此決定時須特別注意性別和文化因素)
- **支出**；確保國家人權機構以負責的態度使用公帑進行調查。
- **觀感**；訪者需考慮受訪者對訪問地點的感覺。
- **保密性**；選擇之地點應較有保密性，尤其在訪問吹哨者時。
- **場景**；回到調查事件之發生地是有幫助的，但如果這有可能對受訪者造成二度創傷就不能這麼做。

在某些狀況下，在哪裡訪問可能是沒有選擇的，例如當受訪者在拘留所中或是醫院的病人。若有理由相信該訪問是被監視的，那麼調查人員應對此做出回應。

瞭解更多

第 6-8 章，[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: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](#) (APF, revised 2018)